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筱玟

選任辯護人 高夢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止，於每月三十日前按月各支付新臺幣壹萬元予乙○○。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6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收入不穩定，除有二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外，同時尚有先前辦理之貸款須繳納而亟需金錢，為支撐家庭經濟重擔，於經濟困窘之際，一時失慮而誤入歧途犯下本案詐欺、洗錢等罪行，實難認其主觀上具重大之惡性。被告固於偵查程序、原審審理中未坦承犯行，然被告現

01 已知所警惕，亦勇於承擔錯誤、悔過向上，對於造成告訴人  
02 乙○○之財產法益受侵害亦深感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03 解，於能力範圍內盡可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犯後態度實屬  
04 良好，並非品性惡劣或具有嚴重反社會性格之人，請求從輕  
05 量刑，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06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07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認罪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  
08 然查：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乙○○  
09 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72  
10 頁），此項被告犯後態度乃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有未  
11 洽。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  
13 前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  
14 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15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容任他人使用其管領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  
16 欺款項之工具，並為之提領告訴人遭騙之款項後交予詐欺集  
17 團，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新台幣  
18 （下同）15萬元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已  
19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乙○○已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告訴  
20 人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表附卷  
21 可佐（見本院卷第71-72、85-87、121-127頁），足認被告  
22 實有悔悟之意，且已坦然面對其所為犯行，暨被告於本院所  
23 陳○○畢業、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以○○○○  
24 為業、月收入約0至0千元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  
25 （見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6 刑。

27 五、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100年7  
28 月10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9 上刑之宣告，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  
30 本院卷第35-39頁），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31 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並依約給

01 付賠償金額，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02 犯之虞。從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4 年，並為督促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5 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依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方式支  
06 付告訴人乙○○，被告如未依本判決支付，前揭緩刑宣告得  
07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予以撤銷，附此敘明。

08 六、應適用之法條：

09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

1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4 法官 吳勇輝  
15 法官 蕭于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鈺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